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

聲 請 人 陳福進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復有明文。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晶純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明學

附件：

- 一、請依聲請人113年10月15日陳報狀第十點說明，補正保險投保資料，其上如有「有效人壽保險契約」，併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陳報本院。
- 二、聲請人陳報需扶養女兒陳明芳，應說明受扶養人是否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事。又其是否領有政府補助？如有，其每月補助金額為何？並請提出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實際支出扶養費用之相關證明，暨應受扶養人陳明芳之最近2年所得稅申報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三、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更生前2年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之完整交易紀錄明細。另提出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則請完整影印「清楚」（須附完整內頁明細資料，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日期及金額，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且不得以一次彙整方式為登載），請務必「補登存摺」。此外，倘若僅提出存款餘額證明，本院即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